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詐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

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十五个交易日日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4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认购合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止2015年7月29日,公司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8,0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续立即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3,000万元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产品收益率(年化):3.20%

起息日:2015年7月29日
到期日:2016年7月29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实际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72,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8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12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470,298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电话:0691-87731567、87680732
传真:0691-877318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贺显雄、李晓东
联系人:于福歆、李宇航
电话:010-85156387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对涉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编号:2015-07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067,672.00	260,318,976.00	-10.3%
营业利润	128,062,062.01	129,329,746.00	-0.31%
利润总额	146,987,507.05	143,091,343.40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63,102.02	118,970,744.41	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0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8.11%	-18.1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8,132,941.46	671,730,573.30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3,862,143.06	563,507,565.38	14.26%
股本	422,736,610.00	422,736,6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3	14.29%

注:1、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九条:“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施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规定,计算上年同期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826,649.6*4.42*96.67%=315,447,542股,较2014年同期每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6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07号),公司对其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公司就可燃气体价格与中石化岳阳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商务谈判的结果,计提坏账准备4,500万元,请说明与长岭中石化商务谈判达成协议的时间;

【回复】:本轮公司就可燃气体价格与中石化岳阳长岭分公司商务谈判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达成协议签署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

二、问题2,请列示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及时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为能够促成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尽早开始运行及对公司与中石化系统合作及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最终对有异议的可燃气体的价格结算做了进一步的让步,对可燃气体价格按2010年签订协议甲烷体积分含量95%折算数量、价格3600元/吨进行结算。在商务谈判纪要签署后公司组织长岭凯美特生产、品控等部门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重新核对产量并进行统计数量折算,财务部则进行价格结算,往来清理并将最终收款与账面值的差额4,500多万元上报公司,公司收到财务初步测算后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核查后

认为:双方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商务谈判记录表》中商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及结算价格,主要是对2012年9月双方签订《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中第1、第2条款的修改,即将“在目前制氢尾气较低负荷下,凯美特气公司返回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的可燃气,取消原协议燃料气中甲烷含量大于95%的要求;返回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可燃气结算价格由原协议3600元/吨,调整为2900元/吨”的条款,修改为“对可燃气体按2010年签订的原协议甲烷体积分含量95%折算数量、价格3600元/吨结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我们认为,凯美特气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签订的《商务谈判记录表》中对可燃气体结算价格与结算方式的重新约定,是对原合同所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的一种销售折让行为。因此,公司应当将依据《商务谈判记录表》中的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出的结算金额,与依据原合同计算出的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89,537,216.19元,冲减折让发生当期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不需要再补提坏账准备,原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即冲减2015年1-6月营业收入76,527,535.19元,应交税金13,009,681.00元,对应冲减应收账款89,537,216.19元;并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44,466,308.26元。上述事项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是:累计减少当期净利润32,061,226.94元。

公司2015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中将根据致同事务所意见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问题3,公司财务部门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至少每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次专门报告,关注上半年业绩是否与一季报做出的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董事会发现半年度业绩下降幅度超过上半年业绩变动预计范围的时间;

【回复】:公司财务部门是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至少每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次专门报告,关注上半年业绩是否一季报做出的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预约

2015年半年度报表披露时间是2015年8月28日,在2015年6月23日本轮谈判记录签署后公司立即责成长岭凯美特相关部门与上游企业对部门进行对接进行相关数据的确认和计算工作。董事会发现半年度业绩下降幅度超出一季报对上半年业绩变动预计范围的时间为6月底,7月初才确定初步数据(半年报财务报表截止时点为6月30日),7月初财务部部门对孩子上报数据进行统计、报表分析后将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计提情况上报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问题4,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对于长岭凯美特按照2015年6月23日签订《商务谈判记录表》中的产品销售价格与结算方式重新结算金额,与依据原合同计算出的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2015年1-6月营业收入76,527,535.19元,公司控股股东凯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拟以现金7000万元(按照冲减收入金额取整数)对公司进行弥补,此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弥补同其对公司的捐赠,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列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6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数据填真有误,更正后的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更正为: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印刷包装	224,076,922.81	190,559,996.59	15.26%	-8.15%	1.98%	-6.41%
复合型的印刷	40,362,765.34	37,433,960.02	7.23%	9.85%	15.30%	-4.29%
园林绿化	334,836,614.88	240,308,134.62	28.05%			
分产品						
印刷包装	72,424,875.60	56,624,363.62	21.82%	-3.40%	7.97%	-6.04%
复合型的印刷	152,462,047.21	133,508,633.37	12.16%	-10.24%	-0.25%	-8.79%
复合型的印刷	40,362,765.34	37,433,960.02	7.23%	9.85%	15.30%	-4.29%
园林绿化	334,836,614.88	240,308,134.62	28.05%			
分地区						
山东地区	49,188,088.39	46,587,760.85	7.27%	-44.76%	-33.26%	-15.89%
湖南地区	559,948,641.13	430,058,054.13	23.26%	103.00%	179.29%	1.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其他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38,372	53.07%	0	0	0	0	-30,008,340	-30,008,340	144,930,032	43.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4,938,372	53.07%	0	0	0	0	-30,008,340	-30,008,340	144,930,032	43.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268,276	10.30%	0	0	0	0	0	0	34,268,276	1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670,096	42.77%	0	0	0	0	-30,008,340	-30,008,340	110,671,756	32.6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14,949	46.93%	0	0	0	0	30,008,340	30,008,340	184,723,189	56.04%
1.人民币普通股	154,714,949	46.93%	0	0	0	0	30,008,340	30,008,340	184,723,189	56.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29,653,321	100.00%	0	0	0	0	0	0	329,653,321	100.00%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内容更正。本次对半年报内容的更正不会对2015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更正半年报内容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年报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5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丽鹏股份,股票代码:002374)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2015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52),因工作失误,导致相关数据错误,公司将在2015年7月31日公告《2015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为2015-60)中予以公告,由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前期披露的其它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反馈回复,但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另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追加至2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与各相关方积极筹备合资公司的注册及团队组建等相关事宜。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